团 体 标 准

T/CNIA XXXX-20XX

**锡酸锌**

Zinc stannate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发布 20XX一xx一xx实施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中 国 有 色 金 属 学 会**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ICS 77.150.60**

**CCS H 62**

目 录

[前 言 II](#_Toc114917262)

[1 范围 1](#_Toc11491726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14917264)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14917265)

[4 技术要求 1](#_Toc114917266)

[5 试验方法 2](#_Toc114917267)

[6 检验规则 3](#_Toc114917268)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随行文件 4](#_Toc114917269)

[8 订货单内容 5](#_Toc11491727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科学技术院、云南锡业锡化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锡酸锌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锡酸锌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运输、贮存、随行文件及订货单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阻燃抑烟用的锡酸锌产品。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9077 粒度分布 激光衍射法

T/CNIA XXX 锡酸锌化学分析方法

1. 术语和定义

**锡酸锌 Zinc stannate**

利用锌盐的络合效应与化学共沉淀制取中间体羟基锡酸锌，然后将羟基锡酸锌在一定条件下热分解制取。

1. 技术要求
   1. 化学成分

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化学成分

|  |  |  |
| --- | --- | --- |
| 化 学 成 分（质量分数）% | | |
| 主元素 | | 杂质元素 |
| Sn | Zn | Cl－ |
| ≥46.00 | ≥26.00 | ≤0.50 |

* 1. 物理性能

产品的粒度D90应不大于0.010mm。

* 1. 游离水

产品的游离水含量（质量分数）应不大于0.80%**。**

* 1. 外观质量

产品外观为白色粉末。

1. 试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锡含量

按T/CNIA XXX-202X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锌含量

按T/CNIA XXX-202X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氯离子含量

按T/CNIA XXX-202X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1. 物理性能

产品的粒度D90按GB/T 19077的规定进行测定。

* 1. 游离水

测试方法

将称量瓶在105℃±5℃烘至质量恒定后放置于天平上，称取约2g试样，称量试样质量（m），精确至0.0001g。称量试样和称量瓶的总质量（*m1*）后置于105℃±5℃恒温干燥箱中烘干至质量恒定，称量烘干后试样和称量瓶的总质量（*m2*）。

试验数据处理

游离水含量以计，按公示（1）计算:

……………………………………(1)

式中：

*m1*—烘干前试样和称量瓶的质量，单位为克（g）；

*m2*—烘干后试样和称量瓶的质量，单位为克（g）；

*m*—试料的质量，单位为克（g）；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02%。

* 1. 外观质量

在自然光条件下，目视检查外观质量。

1. 检验规则
   1. 检查和验收

6.1.1 产品由供方或第三方进行检验，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或订货单的规定，每批出厂产品应附有产品质量证明书。

6.1.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文件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文件及合同（或订货单）的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60d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或由供需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抽样检验。

* 1.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检验，每批产品应由同一化学成分组成，每批重量不超过5t。

* 1.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物理性能、游离水和外观质量的检验。

* 1. 取样和制样

取样数的确定及取样方法

6.4.1.1 产品的取样数按GB/T 6678的规定执行，样品抽取数量的规定见表2。

表2 取样数

|  |  |
| --- | --- |
| 总体物料的数量（桶） | 抽取数量（桶） |
| 1～10 | 全部采样 |
| 11～49 | 11 |
| 50～64 | 12 |
| 65～81 | 13 |
| 82～101 | 14 |
| 102～125 | 15 |
| 126～151 | 16 |
| 152～181 | 17 |
| 182～216 | 18 |

6.4.1.2应在未开封产品中进行取样。用不锈钢取样管垂直插入桶的3/4处，呈梅花状布点取样，取样总量约600g。

制样

6.4.2.1 将所取试样合并，并迅速充分混匀，按四分法缩分制成3份，每份试样约200g。

6.4.2.2 每份样品必须立即装入干燥、密封容器中，贴上标签。

6.4.2.3 标签需注明生产单位、产品名称、样品编号、产品批号、数量、分析元素、取样日期、取样人等，并在样品容器的封口处粘贴封条待检。

* 1. 检验结果的判定
     1. 检验结果的数值按GB/T 8170的规定进行修约，并采用修约值比较法进行判定。
     2. 产品的化学成分、物理性能、游离水指标不合格时，从该批产品中再取双倍数量的试样进行重复检验，检验结果仍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为不合格。
     3. 外观质量不合格时，则判单桶产品不合格，剩余产品逐桶检验。

1.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随行文件
   1. 标志

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内容包括：

a）供方名称；

b）产品名称；

c）生产批号；

d) 产品执行标准；

e）净重；

f）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1. 包装

包装应能防止产品受潮，宜采用内衬塑料袋、外用塑料桶密封包装，每桶净重25kg。客户对包装方式有特殊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后，在订单（或合同）中注明。

* 1. 运输

密封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库房中，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注意防水，应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 1. 贮存

产品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不应露天堆放，防止暴晒；不得与腐蚀品、易燃品一起贮存。且堆放平整。贮存时，应远离热源，并防止阳光直接照射。

7.5 随行文件

每批产品应附有随行文件，包括：

a) 产品质量证明书（包括供方名称、地址；产品名称、批号；件数、净重；本文件编号；出厂日期）；

b) 各项检验分析的结果和供方质量监督部门印记；

c) 其他。

8 订货单内容

需方可根据自身的要求，在订购本文件产品的订货单内，列出如下内容：

a) 产品名称；

b) 牌号；

c) 件数；

d) 产品净重；

e) 产品成分；

f) 本文件编号；

g) 其他。

